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
第 140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第 191 次行政會議第 5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，彰顯其熱忱與技能，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輔助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教學助理」，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課程活動、分組討論、分組實驗、數位教材製作(影音資料)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等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「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小組」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教學專業組組長、執行管考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各系、學科推選教師代表一名共同組成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遴選作業流程
初審：依據教學助理協助教師建立課程網頁運作情形、工作紀錄表、教學助理評核表、研習時數、工作心得成果報告等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以總成績前百分之二十(小數點採四捨五入進位)為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，送本校「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小組」進行複審。其考評方式依學制分別獨立評比。
複審：通過初審者由「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小組」進行複審，依據初審資料進行審查後，遴選出總教學助理人數百分之十為優良教學助理。
- 第五條 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頒予獎狀一張及禮券 1000 元整，於次一學期進行表揚與獎勵，且須有分享經驗之義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之經費來源由校內經費或教育部專案計畫所支付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